「維修局」把關圍標刑事化 根治樓宇維修治理沉疴

「問題的開端在於圍標。」——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在記者會上一針見血的分析，揭開特區政府加強打擊樓宇大維修圍標問題的序幕。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報告於10月29日公開，政府同日宣布推行多項系統性改革，改革的核心正是將圍標惡行刑事化。此外，又成立由警方、廉政公署及競委會組成的跨部門特遣隊；並設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維修局），編制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直接為業主指派驗樓顧問、代辦招標及評標。這套「組合拳」不僅是對災難的嚴肅交代，更展現了政府根治樓宇治理沉疴的政治魄力。

聞正聲

事實上，政府不同執法機構，過去亦多次以執法行動打擊圍標，較爲轟動的有沙田翠湖花園圍標案，該案涉及的賄款高達4,400萬元。爲了進一步加大打擊圍標的力度，政府決定將圍標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權執法部門可針對嫌疑人按相關法例行使傳召問話、要求提交資料或物料、凍結資產，以及沒收犯罪得益等法定權力。將圍標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後，法庭亦可因應涉案情節嚴重，對社區受損害的性質及程度，或罪行普遍程度而大幅加重刑罰。

政府決心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

另外，政府亦會將圍標納入現行的《廉政公署條例》，一旦圍標行爲涉及貪污，廉政公署即可就該等罪行行使其法定權力；值得一提的是，《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也將會適用於圍標罪行，令執法機關可以依法更加有效搜集這一類具有高度隱蔽性犯罪活動的證據。最後，政府會修改《競爭條例》，賦權競爭事務委員會採取刑事民事「雙軌執法模式」；在最新建議下，一經定罪，參與圍標者最高可被判十年監禁，罰款1,000萬元、違法所得商業收益總值的三倍，或違法期間每年度本地營業額的50%，三者中最高的一項爲準。

除了修訂法例，爲執法部門提供更多強力的法律武器去打擊圍標外，政府亦會成立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聯合特遣隊」，成員將來自警方、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整合各部門的執法權力主動出擊，由特遣隊展開聯合調查或互相協作支持，提升震懾力，並加強情報收集和交流，務求在打擊圍標方面做得更好。

今昔問題形態已不同

當然，單是加強打擊圍標還未足夠，政府仍需要在技術和專業層面，協助私人樓宇業主物色合適的維修承建商。就此，政府將設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逐步接管市區重建局有關樓宇維修的服務，協助業主委任驗樓顧問及爲業主提供承建商名單，並確保顧問服務到位；屋宇署則會審批由顧問提交的驗樓報告，及確保施工過程符合法例，同時會最少每半年定期巡查及安排突擊抽查。

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的設立，是政府綜合了當下最新情況，並且了解過小業主的需要後作出的安排，核心考慮之一，是大維修涉及複雜的專業知識，小業主未必有能力去維護自身權益。然而，有媒體卻將設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的建議，與2015年當局曾經拒絕成立獨立監督機構打擊圍標一事相提並論，這種對比手法明顯並不恰當。

10年前的社會情況、建築工程業界生態，以至「圍標」的手法等，都無法與今天直接類比。正如財政司副司長兼署理房屋局局長黃偉綸所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自2012年推行，令樓宇維修工程「由無王管」走向有序可依，但現時發現制度有不足，過往太信賴專業人士，但當中亦有「害群之馬」，因此需要適時調整平衡。

黃偉綸的說法，在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中亦可以得到印證。報告揭示，今天的圍標問題已經發展至建築和工程專業人士跟不法分子串通舞弊、兩者深度交織；換言之，不是十年前的決定「錯了」，而是今天的問題形態已經超出當前制度設計所能處理範圍。

完備方案助力打擊圍標

即將成立的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未來將直接介入樓宇大維修流程，編制和管控有關顧問和承建商「預審名單」、直接爲業主指派驗樓顧問、爲業主就委聘工程監督顧問和承建商代辦招標和評標工作，定期檢視表現，確保工程監督顧問盡職監管工程質素、施工後在各重要節點向業主提供獨立意見等，提供可靠服務協助業主履行維修樓宇的責任，爲業主把關；配合各項打擊圍標的新措施，毋庸諱言，這是在宏福苑慘痛教訓之後，政府以全面、系統化、切實可行的方式，正面回應「老大難」的圍標問題。

一場重大災難之後，社會最需要的是確認制度是否眞的被修正、漏洞是否眞的被堵塞。宏福苑報告公布當日，涉事的政治問責官員主動辭職以示負責，公務員紀律調查亦隨即啟動，政治與行政問責並行，加上完整的打擊圍標方案，可見政府改革方案的速度、層次與透明度。政府敢於正視積弊、承擔改革成本，正顯示政府擔當有爲的表現。社會各界應聚焦於改革措施能否落到實處，支持政府改革，與政府並肩，一同走完這條改革之路。

以嚴肅問責增強信心 以系統改革守護香港

梁海明 絲路智谷研究院院長

特區政府10月29日公布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問責事宜及改革措施，並向公眾誠摯道歉。這不只是對一次事故的調查交代，更是香港以制度自我完善回應市民期待的重要契機。負責任的政府，不是聲稱治理永無缺失，而是在責任面前不推諉，在制度面前敢於動眞碰硬。

問責有力度 法治有尺度

獨立委員會經過多月調查，舉行多場聽證會，聽取相關人員及專家的證供，審視大量文件資料。這些工作的重要意義，在於以證據釐清事故成因及相關問題，爲依法處置和制度改革提供依據。面對重大災難，社會需要及時交代，更需要經得起法律和事實檢驗的交代，不能讓猜測代替調查、情緒代替證據。

特區政府交代刑事調查及追責、行政問責與政治責任承擔的安排，並啟動公務員紀律調查。必須指出，啟動調查不等於已完成責任認定，獨立委員會報告亦不能代替刑事審訊。涉嫌犯罪者是否有罪，須由法院依法裁斷；公務員履職是否失當，須按適用制度及程序處理；主要官員承擔政治責任，則體現公共權力與公共責任相一致。不同責任不能混爲一談，也不能相互替代。依法問責，既要有力度，也要有尺度。

從制度經濟學看，問責的作用不僅是處理過去，更是改變未來的行爲預期。如果違規收益由少數人取得，事故代價卻由市民和社會承受，就容易形成扭曲的激勵。唯有讓違法者付出相應代價、失職者承擔應有責任，才能使安全要求眞正進入企業經營和部門管理的決策之中，讓守法盡責成爲不可逾越的底線。這也是對公平競爭的保護，避免偷工減料者取得不當成本優勢，反而擠壓合規經營者的生存空間，推動行業由單純「鬥平鬥快」轉向重質量、重安全、重信譽的良性競爭。

改革須系統 監管須貫通

從公共管理的協同治理理論看，城市安全並非單一部門可以獨力保障，而是有賴政府部門、專業機構、承建商及業主之間形成有效協作。重大風險不只存在於某個環節之內，也可能藏在不同環節的銜接之處；若各方只着眼自身職責，缺乏信息共享和聯動處置，即使個別程序符合要求，整體安全仍可能出現缺口。因此，系統性改革不只是增加監管條文，更要打通部門壁壘，明確牽頭責任，建立由風險發現、通報轉介到整改覆核的完整流程。協同不是淡化責任，而是讓分工更清晰、銜接更緊密，使「各自有職責」眞正轉化爲「共同守安全」。

宏福苑大火暴露的問題，提醒香港不能把樓宇維修僅視爲業主與承建商之間的私人交易。高密度城市的工程安全，關乎鄰近住戶、公共救援及整體社會利益，具有明顯的外部性。加上普通業主難以判斷工程報價、物料性能和施工風險，特區政府有必要透過有效規管及專業支援，緩解市場的信息不對稱。

特區政府已公布包括打擊圍標、改善樓宇維修監管及加強專業支援在內的改革方向。下一步，應把相關方向轉化爲可執行、可檢驗的制度安排，並在落實過程中持續完善。數字化亦可成爲改革助力。宜探索整合工程申報、物料檢測、巡查紀錄與投訴資料，形成可追溯的工程檔案，及早識別反覆違規或異常變更。不過，科技只能輔助履職，不能代替履職。系統發出警示之後，由誰核查、何時處置、如何覆核，同樣必須制度化，防止「資料已上傳」被誤當作「風險已解決」。

安全增信心 改革促發展

對香港這樣的國際城市而言，安全不是發展的附屬條件，而是競爭力的重要基礎。可靠的樓宇管理、清晰的監管責任和可信的執法機制，有助降低居民、企業及投資者面對的不確定性。反之，若制度漏洞長期積累，不僅危及生命財產，也可能推高保險、維修及交易成本，侵蝕城市的信任基礎。

在落實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的過程中，應把提升城市安全韌性與推動高質量發展緊密結合，將防災減災救災能力建設落實爲年度任務、資源配置及評估指標。例如，高風險工程巡查是否到位、重大隱患整改是否完成、投訴是否及時處理，都應有可檢驗的要求，使安全建設與城市更新、民生改善相互銜接。

改革的成效，最終要由市民的實際感受和客觀結果證明。特區政府宜定期公布措施進度，在法律容許範圍內交代落實情況，認眞回應居民、業界和專業團體的合理意見。公開透明不是改革的額外負擔，而是凝聚共識、及早修正偏差的重要條件。支持政府依法施政與提出建設性監督，可以共同促進治理改善。

對逝者最深切的悼念，是不讓教訓被遺忘；對市民最實在的承諾，是把改革做到日常。特區政府此次公布獨立委員會報告、推進問責及改革，展現了承擔責任的勇氣。沿着這一方向持續推進，把責任落到崗位，把監管落到現場，把關懷落到家庭，香港就能將痛定思痛的決心轉化爲守護生命的制度力量，以更高水平安全支撐由治及興。

貫徹以民為本理念 保障樓宇居住安全

管浩鳴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宏福苑不幸發生嚴重火災，社會上下痛心。在獨立委員會經過深入、客觀且嚴謹的調查並提交報告後，特區政府於10月29日舉行記者會向公眾作詳細交代。行政長官李家超率領多名高層官員向公眾鞠躬致歉。這一舉動不僅展現了特區政府直面問題、勇於承擔的眞誠態度，更向全香港市民傳遞出一個明確信號：特區政府必定以最高標準回應社會關切，切實貫徹「以民爲本」的施政理念。

特區政府根據報告作出刑事追責、行政問責和政治責任承擔決定，包括迅速啟動部門首長責任制，全面調查房屋局獨立審查組（ICU）、屋宇署、消防處及勞工處等相關部門，並訂下3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明確時限。這一系列措施精準切中行政管理中的痛點，相信必能徹底查明內部管理缺失與監管漏洞，嚴肅處理任何涉嫌失職怠責的人員。此舉不僅能向逝者與傷者家屬交代，更是重建公眾對政府部門執行力與公信力的重要基石。

更令人鼓舞的是，針對報告所揭示深層次問題提出系統改革措施，特區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深遠的制度性改革措施，包括：立法嚴厲禁止樓宇維修工程中的「圍標」惡行、成立跨部門特遣隊打擊相關犯罪、設立專責的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全面改革樓宇維修運作與監管制度、重組監管部門架構、建立中央數據系統並優化投訴機制，以及成立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的督導委員會。這些舉措有助於解決困擾廣大業主的圍標亂象，從法律、機構、數據與機制等層面多管齊下，徹底補齊制度漏洞，防範類似事件重演。

痛定思痛，宏福苑火災發生後，香港社會各界迅速行動，展現出強烈的互助關懷精神。民間團體、義工與廣大市民紛紛伸出援手，共渡時艱，全力協助宏福苑受影響居民重建家園、重返正常生活。這種在逆境中同舟共濟、守望相助的「獅子山精神」，正是香港一次次戰勝困難、破浪前行的力量泉源。

香港正處於由治及興的新階段，筆者期望特區政府能以處理宏福苑事故爲契機，持續深化治理體系改革，進一步打破部門壁壘、提升跨部門協調效能，並建立健全針對各類公共安全的風險預警與隱患排查機制。唯有眞正做到「以結果爲目標」，將安全意識融入日常治理的每一個細節，才能切實保障全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與切身利益，爲香港繁榮穩定築牢更堅實的防線。

落實改革建議 根治樓宇安全積弊

彭韻僖 全國政協委員

宏福苑事故獨立委員會報告日前發布，爲這場引起全城關注的大火，帶來權威、客觀、全面的總結。社會清晰看到：今次事件並非偶然失誤，而是香港長年累積的系統性監管漏洞、行業陋習、樓宇老化管理、部門執法鬆散等深層問題，一次性集中爆發，亦是多年管治盲點與專業監管缺失所導致的結果。

香港大量屋苑已步入高樓齡階段。樓宇結構耗損、配套設施老化、舊式建築標準陳舊，本身已存在潛在風險。惟過去多年，社會往往只關注個別事故補救，忽視背後長期的結構性隱憂，包括樓宇及斜坡工程安全監管不足、專業服務監察標準寬鬆、部門日常監管被動、投訴處理流程滯後、消防規管執法寬鬆，以至建築及工程行業長期存在的不當操作與專業失當陋習。種種積弊日積月累，最終釀成嚴重事故。

面對重大民生危機與公眾質疑，特區政府展現出負責任的管治態度，體現特區問責制度「有過必究、失職必擔」的核心價值。這種勇於認錯、勇於承擔、敢於修正錯誤的態度，不單回應了市民的訴求，更爲整個公務員體系樹立檢討革新的榜樣。

獨立委員會報告最大的意義，是徹底打破「個別意外」的傳統思維，直指香港樓宇安全多年的制度頑疾。報告清晰指出多部門監管漏洞、執法不作爲、行業自律不足、專業把關鬆散、投訴跟進不力、業界長期存在的違規操作與專業失德問題。這些長期被忽視的結構性問題，正是香港舊式屋苑安全最大的隱憂。

檢討過去，是爲了更好走向未來。特區政府一方面要透過完善法例、強化刑事及行政監管，對工程違規、監管疏忽、部門不作爲、專業失德等行爲嚴肅追究，以制度力量建立嚴謹監管；另一方面要加強建築、工程、消防、物管等行業的專業培訓與操守教育，重塑行業文化，從源頭杜絕長年積弊。與此同時，特區政府需要全面更新高樓齡屋苑、舊式樓宇的巡查機制，重整部門監管流程，優化市民投訴處理機制，以更主動、更嚴謹、更到位的監管模式取代過往被動式管理。

宏福苑大火固然令人惋惜，但也成爲香港全面革新樓宇安全體系、提升城市管治質素的重要契機。社會應理性看待問題，支持特區政府落實所有改革建議，徹底根治長年的系統積弊，讓香港未來的城市安全管理更穩健、更專業、更可靠，守護全港市民的居住安全。

凝聚社會共識 推動改革向前

葉建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副理事長

特區政府公布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問責事宜及改革措施，就事件的不幸發生向公眾道歉，並根據報告作出刑事追責、行政問責和政治責任承擔決定，同時針對報告所揭示深層次問題提出系統改革措施。這充分體現了本屆特區政府實事求是、直面問題的嚴肅態度，彰顯了「愛國者治港」下管治團隊敢於擔當、勇於改革、堅定推動制度進步的決心。這更是香港凝聚社會共識、聚力改革向前的關鍵一步。

獨立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以事實爲基礎，重組成災鏈條，明確指出多項人爲缺失。報告既釐清了責任歸屬，也將制度性病灶攤開於公眾面前，爲後續問責與改革提供了不可替代的事實依據和正當性基礎。

宏福苑大火後，行政長官李家超強調一定要一查到底，追責到底，即時指示有關執法部門根據相關法例，對涉事的承建商及工程顧問人員展開刑事調查和起訴。廉政公署及警方已起訴7名相關工程要員及2間公司，涉及誤殺、串謀詐騙屋苑業主、妨礙司法公正等25項控罪。在刑事追責的同時，特區政府依據「部門首長問責制」等公務員管理制度對失職公務員進行行政問責，並決定有關主要官員爲事件承擔政治責任。這種刑事追責、行政問責與政治問責，體現了特區政府堅持動眞碰硬、有錯必糾、失職必追、有責必問的嚴肅態度，回應了社會的關切，同時也體現了特區政府的積極作爲與責任擔當，正是香港當前由治及興階段最需要的管治理念。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以系統性改革的決心回應體制機制根源。宏福苑大火暴露出的問題，很多是長期積累的弊病，不少問題在回歸前就存在，是體制機制的深層次問題。爲從根本上杜絕同類事故重演，特區政府在大火發生後深刻汲取教訓，善後安置與調查改革同步進行，迅速推出加強樓宇維修工程監管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在29日的記者會上，特區政府表示擬修訂《競爭條例》等3條法例，將樓宇維修的圍標行爲列爲刑事罪行，建議最高刑罰爲監禁10年及罰款1,000萬港元。同時將允許對此類罪行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並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予執法部門凍結資產及沒收犯罪得益的權力。

房屋局將於11月內成立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取代原有獨立審查組，以「項目爲基礎」實行全新監管；特區政府還將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由特區政府主導，全面接棒市建局服務，直接派駐驗樓顧問，爲業主在大維修招標、評標等環節提供代辦支援。此外，修訂《建築物條例》以提高違規使用物料的罰則上限；消防處承擔火警投訴的「兜底責任」，消防裝置證書電子化，警方轉介求助不再使用傳眞等。爲此，特區政府將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陳國基領導的督導委員會，統籌並全面監督上述各項跨部門改革措施的落實進度。

這些系統性改革，打破了過去倚重業界自律的監管慣性，觸及權責重新分配與部門運作方式的深層調整，同時將有關災害的治理理念從應急處置走向常態化、制度化預防，從事後補救走向系統施治。這是特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重大進步，也是以民爲本的體現。